

华容县不动产登记办事须知

居住权登记

申请主体：由合同当事人双方共同申请；按遗嘱办理的，全部法定继承人共同确认；按生效法律文书强制办理的，可由权利人单方申请。

一、收件材料（依据《民法典》366 条规定）

- 1、不动产登记申请书；[原生件]
- 2、申请人身份证明；[共享件或提交件]
- 3、设立居住权的材料(居住权合同或生效的遗嘱、遗嘱人的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、仲裁委员会生效的法律文书)；[提交件]

二、办理流程（见附图）

三、收费依据及标准：不收取不动产登记费。

四、办理期限：承诺 1 个工作日。

居住权登记流程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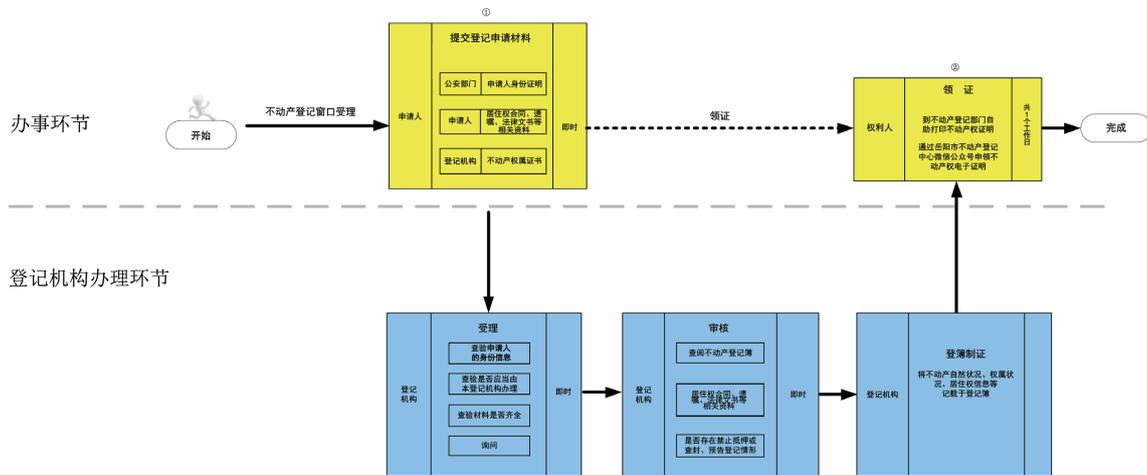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例

1	2	3	办理事项:
			1 主体
			2 事项内容
			3 时间或信息质量

登记机构
 办事环节

①②... 办事环节序号